

《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麻子坪锡矿（新增资源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

主要参数表

矿山名称	湖南金和锡业有限公司麻子坪锡矿
矿种	锡，伴生铋、铅
评估目的	出让
评估委托人（出让人）	湖南省自然资源厅（出让人：自然资源部）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2.98km ²
保有资源储量	储量核实基准日（2019年12月底）保有资源储量：锡资源储量（122b+333）矿石量61.80万吨，金属量Sn4683.00吨；其中（122b）矿石量22.90万吨，金属量Sn1744.00吨；（333）矿石量38.90万吨，金属量Sn2939.00吨；伴生铋资源储量（333）矿石量59.50万吨，金属量Bi65.00吨；伴生铅资源储量（333）矿石量3.00万吨，金属量Pb161.00吨
设计生产规模	6.00万吨/年·原矿
评估计算年限	评估计算年限7.70年
产品方案	锡精矿（Sn58%），硫铅铋混合精矿（含S29.35%、含Pb5.2%、含Bi0.2%）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设计损失量为0；采矿回采率：90%；矿石贫化率：15%；选矿回收率：锡63%，伴生铅铋50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评估利用可采储量：矿石量39.27万吨，Sn金属量3080.00吨，平均品位Sn0.78%，伴生Bi金属量35.82吨，平均品位0.01%；伴生Pb金属量69.79吨，平均品位0.02%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锡精矿（Sn58%）115932.12元/吨·金属，硫铅铋混合精矿含铋42707.63元/吨·金属，硫铅铋混合精矿含铅13376.11元/吨·金属；
采矿权权益系数	3.70%
折现率	8%
出让收益评估值	605.33万元，其中锡（Sn）601.66万元，可采单价1953.44元/吨·金属；铋（Bi）2.26万元，可采单价630.93元/吨·金属（低于基准价720元/吨·金属）；铅（Pb）1.41万元，评估单价202.03元/吨·金属
出让收益征收建议	605.65万元，其中锡（Sn）601.66万元，可采单价1953.44元/吨·金属；铋（Bi）（按照就高原则基准价标准核算）2.58万元，可采单价720元/吨·金属；铅（Pb）1.41万元，评估单价202.03元/吨·金属
评估基准日	2020年11月30日
评估机构	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刘峻
项目负责人	江龙艳
签字评估师	江龙艳、李建军